大華中學學生上課規範

104.8.28校務會議通過

1.準時進教室上課，不得在教室外逗留或大聲喧嘩。

2.嚴禁自行更換座位，座椅非經導師許可，不得任意更動。

3.上課中若有疑問，應舉手，老師應允後方得發言。

4.上課坐姿端正，不可趴坐或蹺腿聽課，並嚴禁喧嘩、跑跳、嬉戲、任意發言，妨礙上課進行。

5.嚴禁擅接電源，例如：手機充電器、吹風機等。

6.上課時間不得進行與課程無關的活動，例如：閱讀非上課相關的書籍或課本、使用個人電腦、傳簡訊、睡覺等。

7.上課時不得閱讀課外書籍，亦嚴禁使用行動電話，如有發現則由當節任課老師收取並交由導師保管。

8.上課中除專心聽講外，其坐姿宜端正，不可趴在桌上聽課。

9.下課鐘響時，亦仍須俟教師語意完畢，始可下課。

10.在教室內應服裝整齊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，不任意脫去上衣穿著背心及脫去鞋子。

11.每節下課，值日生均應將黑板擦拭乾淨；非經教師指導，下課時間不得使用班級電腦。

12.教師於上課時應實施點名，點名時如有冒名頂替，被頂替人除以曠課論處，頂替人與被頂替者，並依校規懲處，點名後無故離去者，以曠課論。

13.學生因故離開教室，應先報告教師，並獲許可後始得離開。

14.維護教室整潔，不亂丟垃圾，不隨意塗寫或破壞桌面。

15.學生違反上述規範，任課教師應加以制止勸導，屢犯者應提報學務處、輔導戒懲，任課教師未盡督導義務，經提醒仍未改善者，得送人事室列入考評紀錄。

16.違反上述規範，經由巡堂人員登記，紀錄表送教務處彙整，屬學生行為問題，則依情節輕重送學務處以校規處置。

17.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**※重點要求：專注、紀律、良好坐姿。**※最佳目標：一、上課鐘聲響畢前，已坐於自己位置，並將該堂課所需之各項教材(含課本、作業、講義等)備妥於桌上。二、上廁所、倒水以及其他走動事項，一律於下課時間完成。三、上課時間坐姿端正，專注於教師教學，勤作筆記，課堂上應避免閒聊，確實遵守課堂紀律。 |